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3號

上訴人 黃鴻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琦容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3,397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